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則的情況下於、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登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Anselme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

因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而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後，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515,47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504,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4,504,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周訓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